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文件

豫盐政〔2008〕113号

关于开展全省盐业 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盐业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及省政府有关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盐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盐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根据省法制办的要求以及我局年初《2008 年全省盐政管理工作要点》总体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于今年 10 月 10 日—11 月 30 日，在全省盐业系统组织开展盐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查范围

各省辖市、县（市、区）盐业局在 2007 年元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并已办结的案件，

均纳入本次盐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范围。

二、评查方式

盐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按照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自查自评、省盐务局抽选和省局组织评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查时由省辖市、县（市、区）盐业管理局等案件处罚主体单位，对 2007 年元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根据省盐务局抽选的情况报送被抽选的案卷，参加全省案卷评查活动。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10 月 10 日—25 日）

各省辖市盐业管理局对本辖区 2007 年以来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并已办结的案件，开展自查自评。并于 20 日前将自查报告（电子版）报送省局盐政处。自查报告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本部门在办理盐业行政处罚案件方面的主要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和措施。以省辖市盐业局为单位，将本辖区内所有的以一般程序办结的盐业行政处罚案卷目录（电子版）（见附件）作为自查报告附件一并报送。邮箱：hny-shy@163.Com。

（二）抽查、报送阶段（10 月 25 日—31 日）

在各省辖市盐业管理局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省局从各单位报送的盐业行政处罚案卷目录中，随机抽取有典型性、一定比例的案卷，参加全省案卷评查。

各省辖市盐业管理局根据省局抽取的案卷情况将被抽取的

案卷以快递形式于10月31日前邮寄报送省局盐政处。

（三）评查、审定阶段（11月1日—10日）

在自查、抽查的基础上，省局将特邀省政府法制办领导对典型案卷进行讲评。然后对抽取的案卷，采取对照标准互相评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查。

（四）总结阶段（11月10日—30日）

自查、抽查、评审结束后，省局将对评查情况和结果进行总结评价，并在全省盐业系统通报评查结果。评查结果纳入本年度盐政工作目标考核。

四、有关要求

开展盐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建立健全盐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是我省盐业系统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本次评查活动关系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抓紧时间，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集中精力、组织力量，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地完成这项工作，并通过评查进一步查找不足，改进工作。

附件：盐业行政处罚案卷目录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

河南省盐务管理局办公室

2008年10月7日印发
